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,477.60 万元。	第七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389,866,393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,477.6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8,477.60 万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9,866,393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89,866,393 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29 日